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恢1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奇台县皓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奇台县东关街1号奇台宾馆。

被执行人：陈锡华，女， 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

被执行人：胡勇，男， 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

被执行人：胡程，男， 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0104民初8758号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勇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27号四季风情园小区16栋4层4单元402号房产手续。申请人奇台县皓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胡勇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27号四季风情园小区16栋4层4单元402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翁立臣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裴 瑾